

关于阿巴嘎旗伊和高勒苏木征集兽医社会 化服务承接主体公告的起草说明

为加快推进我苏木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能力和水平，规范兽医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资质条件，根据《自治区农牧厅印发〈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农牧医发〔2021〕441号）、《锡林郭勒盟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锡农牧医发〔2022〕12号）、《2023年全盟农村牧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计划》（锡署办发发〔2023〕57号）要求，现将《关于阿巴嘎旗伊和高勒苏木征集兽医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公告》起草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公告》起草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防范动物疫病风险和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为主线，以创新兽医社会化服务机制和动物防疫服务方式为重点，积极引导、大力扶持、发展壮大各类兽医服务组织，建立主体多元、供给充足、服务专业、机制灵活的新型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整体服务能力水平，为全苏木畜牧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牧民增收提供优质高效的兽医公共服务。

二、《公告》起草过程。由阿巴嘎旗伊和高勒苏木人民政府起草初稿，经政府例会研究后，进一步细化完善《公

告》，使形成稿具有针对性、实效性。三、《公告》基本框架和内容。起草的《公告》基本框架分为承接主体范围和条件、需具备资质、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相关要求等 4 个部分紧扣牧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计划内容、及运行模式等，确定征集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4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全面细化了征集程序及注意事项。